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fu Technology,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0)

內幕消息 對賣空機構報告的回應

本公告由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已對賣空機構Grizzly Research於2024年9月26日（美國東部時間）發表的一份報告（「報告」）中提出的主要指控發佈初步回應。本公司認為，報告關於本公司的相關信息毫無依據，且載有不準確信息，存在缺陷分析及具誤導性的結論及解釋。

本公告隨附的附表一為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發佈的新聞稿全文，其中載有對報告中所提出主要指控的初步回應。

承董事會命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吳海生

香港，202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吳海生先生、徐祚立先生、趙丹先生及焦嬌女士；及獨立董事肖鋼先生、閻焱先生、趙帆先生、陳曉歡先生及劉祥革先生。

附表一

奇富科技對賣空機構報告的回應

中國上海，2024年9月27日(GLOBE NEWSWIRE) — 中國領先信貸科技平台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QFIN；香港聯交所：3660)（「奇富科技」或「本公司」），今日對賣空機構 Grizzly Research於2024年9月26日在一份報告（「報告」）中涉及的主要指控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本公司認為，報告毫無根據，且所載信息不準確，分析有缺陷，對本公司有關信息的相關結論及解釋具誤導性。具體而言：

報告中使用的SAMR (SAIC)財務數據完全錯誤。

報告在引用本公司運營實體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提交的申報材料中的財務數據（即合併收入及淨利潤）時出現重大錯誤。事實上，誠如本公司的SAMR備案記錄顯示，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於2022年及2023年共同報告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而相應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此等收入及淨利潤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入賬。

根據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申報材料，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及按合併口徑，本公司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別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163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向SAMR提交的申報材料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申報材料在總收入及淨利潤方面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會計處理方面存在差異，以及事實上向SAMR提交的申報材料中反映的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並不代表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產生強勁的運營現金流量，並通過股息及股票回購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截至本新聞稿發佈之日，於2024年，本公司已斥資逾3億美元在公開市場回購美國存託股，並向股東分派約1.8億美元現金股息。本公司對股東回報的堅定承諾及良好記錄進一步證明了報告中涉及的指控毫無根據。

對有關本公司區域總部的未經證實媒體報道的反駁

報告列舉的有關本公司於上海區域總部的若干媒體報道均不實且並無依據。事實上，誠如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申報材料所披露，於2020年10月，本公司與一家三六零集團的實體和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建設本公司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區，為本公司及三六零集團的未來運營提供支持。本公司及三六零集團實體分別持有合營公司40%及30%的股權。於2021年12月，考慮到本公司在上海的業務大幅擴張，本公司收購三六零集團實體在合營公司中持有的全部30%股權。因此，此等設施將使本公司得以把目前分散在不同地點的所有上海部門及僱員整合至一個辦公場所。本公司認為，這將進一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於2020年10月與三六零集團的共同投資及2021年12月自三六零集團收購合營公司的股權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進行，並獲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

報告亦謊稱本公司於上海黃浦區收購另一塊土地。事實上，本公司並無在上海市黃浦區收購任何土地。

對未經證實財務操縱指控的反駁以及上海奇步天下與本公司的關係

報告中聲稱本公司利用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奇步天下」,前稱為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操縱其財務報表的指控均為虛假信息且未經證實。

事實上,本公司於2018年為獲得融資及在納斯達克離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前,上海奇步天下為本公司在中國運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7月,作為從三六零集團分拆出來的公司,上海奇步天下註冊成立了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淇毓」)。此後,本公司開始於上海淇毓下獨立運營。

於2018年4月,為便於本公司融資及在納斯達克離岸上市,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了一家控股公司(前稱為360 Finance, Inc.)。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開曼控股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了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淇玥」)。上海淇玥與本公司於中國的三大運營實體及其股東上海奇步天下簽訂了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因此,該等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成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上海奇步天下仍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從上海奇步天下獲得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及行使表決權的權力,並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股權。

此外,報告亦錯誤地聲稱,本公司利用與上海奇步天下的背對背擔保安排來操縱其財務報表。事實上,於2023年前,若干金融機構要求本公司運營實體的名義股東(即上海奇步天下)為本公司運營實體促成及擔保的若干貸款提供補充背對背擔保。具體而言,上海奇步天下承諾,倘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未能按時履行對銀行的擔保還款義務,上海奇步天下將承擔任何不足部分。該背對背擔保安排並無增加本公司的風險敞口,亦無向上海奇步天下轉移任何利益。截至本新聞稿發佈之日,該安排項下並無在貸餘額。

報告錯誤地指出周鴻禕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事實上,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年報,截至2024年2月29日,周鴻禕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3.8%的普通股。周鴻禕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但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宣佈,周鴻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對有關逾期率和撥備的未經證實指控的反駁

報告中聲稱有關本公司逾期率和撥備記錄的指控反映對本公司財務常規和相關會計準則的根本誤解。具體而言:

- 報告使用申報的總撥備計算本公司各期間的撥備率,未有準確計算本公司的撥備率。
- 報告錯誤地將有關或有負債的撥備納入了應收款項撥備的分析。
- 報告關注滯後的90天+逾期率是錯誤的。
- 報告用現金餘額下降來聲稱本公司報告的利潤是偽造屬完全錯誤且未經證實。

撥備率

報告使用申報的總撥備計算本公司各期間的撥備率,未有準確計算本公司的撥備率,且屬根本錯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準則,每個申報的撥備項目反映就當期貸款記錄的新增撥備與現有貸款撥備修訂的淨結果。本公司對與本公司貸款產品相關的撥備進行清晰明確的分類:(i)僅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撥備;(ii)與擔保服務費有關的應收金融資產撥備;(iii)與貸款撮合服務費有關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撥備;及(iv)與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的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有關的或有負債撥備。

下圖說明本公司報告的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撥備的組成部分，證實符合會計準則：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3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當期新增貸款的新增撥備	7,355	7,647	3,573	2,694
修訂過往撥備(回撥)	(771)	(1,880)	(936)	(489)
撥備淨額	6,584	5,767	2,636	2,205
應收貸款撥備	1,580	2,151	1,002	1,69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398	386	151	169
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撥備	238	176	45	235
或有負債撥備	4,368	3,054	1,438	103
新增撥備率				
應收貸款撥備率 ¹	2.9%	2.9%	2.8%	3.4%
或有負債撥備率 ²	4.1%	4.0%	3.7%	4.1%

附註：

1. 「應收貸款撥備率」指某一特定期間應收貸款的新增撥備總額除以該期間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貸款撮合規模。
2. 「或有負債撥備率」指某一特定期間或有負債的新增撥備總額除以該期間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

或有負債撥備

此外，報告錯誤地將或有負債撥備納入應收款項撥備的分析。事實上，或有負債撥備僅適用於本公司擔保的資產負債表外貸款。該等撥備與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款項完全分開，不應混為一談。事實上，本公司一貫採取審慎的做法來管理業務風險和財務撥備。上述歷史數據亦表明，本公司致力於對本公司的風險貸款維持適當的撥備率。

逾期率

報告對滯後的90天+逾期率¹的關注是錯誤的。本公司優先考慮能主動反映信貸風險的領先風險指標，例如：(i) 首日逾期率²，其根據報告期前一天的情況計量逾期，並提供實時風險評估；(ii) 30天回收率³，跟蹤短時間內的收款效率，以便及時作出干預。與傳統的逾期率相比，該等前瞻性指標提供了更準確和更可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事實上，本公司過去兩個季度的首日逾期率和30天回收率均表明本公司貸款組合的質素正不斷提高。

現金減少

報告用現金餘額下降來聲稱本公司的申報利潤是偽造屬完全錯誤且無事實根據。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增長、向股東分派的現金股息以及股份回購計劃。具體而言，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貸款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1億元。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到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股息和股份回購向股東分派約人民幣36億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無風險貸款與槓桿比率無關

報告中關於本公司秘密過度槓桿化的指控缺乏事實依據，而且誤解了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及風險管理策略。具體而言，報告錯誤地使用了本公司撮合的在貸餘額總額來計算其槓桿比率。根據定義，槓桿比率只與風險資產相關，而風險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貸款及重資本貸款。誠如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風險貸款的在貸餘額僅佔本公司撮合的在貸餘額總額的34.2%。截至同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為2.4，達到歷史最低水平。本公司採用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來監測及控制槓桿比率，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財務穩定。

對有關貸款年利率的未經證實指控的反駁

報告中關於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超過法定限制的指控純屬虛假及具有誤導性。例如，報告謊稱中國的監管指引規定，本公司業務的利率不得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四倍LPR上限」）。事實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20年12月發佈指導意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等部分金融機構（如本公司經營實體）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四倍LPR上限」。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關於貸款年利率限制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強調，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並按照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透明、及時地披露信息。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對賣空機構報告中虛假及毫無根據的指控進行積極抗辯。

包括審核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審查該等指控，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護所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在適當時候作出更多披露。

關於奇富科技

奇富科技是一家領先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本公司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ir.qifu.tech>。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等類似陳述加以識別。其中，本公告內業務展望及管理層引言，以及本公司的戰略和運營計劃，均載有前瞻性陳述。奇富科技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其致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等書面材料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展望、信念和期望）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的增長策略、本公司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對本公司產品服務的接受度、信貸科技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信貸科技行業相關政府政策、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奇富科技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中。本新聞稿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新聞稿日期，除根據適用法律外，奇富科技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

有關更多資料，請聯繫：

奇富科技
郵箱：ir@360shuke.com

¹ 「90天+逾期率」是指逾期91至180個曆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佔截至特定日期我們整個平台中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已沖銷的貸款以及「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

² 「首日逾期率」定義為(i)截至指定日期逾期本金總額除以(ii)截至該指定日期的逾期本金總額。

³ 「30天回收率」定義為(i)截至指定日期逾期本金總額中一個月內償還的本金金額除以(ii)截至該指定日期的逾期本金總額。